南洋商報　星期二　第五版
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

星馬兩政府援引驅逐令
一百二十五人同輪出境

連家屬合共一百五十二名昨乘大偉健返華
林振國陳玉興陳廣風彭垂裳陳孟輝俱在內

去年十月間，被星馬兩地政府援引驅逐令逮捕，繫於囹圄，幾達四閱月之工運領袖，華校教員，學生及私會黨人物中有一百二十五人，經於昨晨被解出境，送返中國大陸。其中九十七人屬於聯合邦方面，（計男七十三名，女十四名，孩童九名，嬰兒一名）而本坡被解出境者共四十二人，除此之外，聯合邦方面之被驅出境者，有家屬十四人隨行，本坡方面亦行十三名家屬同時出境（計女子五人，孩童四名，嬰兒四名）實際同行人數共一百五十二名，本坡公眾聯絡部業於昨日明文公佈。

政府包租大偉健輪遣送

上述一干人等均於昨晨九時半，乘本坡政府向華成船務公司包租之大偉健號輪（停泊第四十四號貨倉前）登程，在本坡被驅逐出境之四十二人中，據本報記者探悉：包括各業工廠商店職工聯合會主席林振國，（家屬未隨行），婦女聯合會執委兼裕廊學校教員陳玉興（家屬未隨行），小學教師聯誼會主席陳廣鳳（隨行一妻一子，子尚未滿月），中正（高中）教務主任彭垂裳（隨行一妻子女五人），中正總校初中訓育主任陳孟輝（隨行一妻一子），小學教師聯誼會副主席黃辰恩（家屬隨行人數不詳），及華中學生部有領。

此外鋼鐵管樂會指揮黃瑞吉，一九五三年華文中學畢業班聯研會副主席陳珠炎，星洲日報翻譯楊志針及小教聯誼會財政蔡世和等，可能亦在其列，但未能証實。

當離境前曾作最後呼籲

本報昨接相當可靠消息，林振國，陳玉興，陳廣風，彭垂裳及陳孟輝等十餘人，曾於被解至歐南律監獄集中候命登輪離境之前，聯名分別致書（一）首席部長林有福與政務部長顧德，（二）英殖民地部長，（三）聯合國，作最後之呼籲，記者乃根據情報向首席部長探訊，但首席部長公署一位發言人回覆：截至昨日下午五時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止，尚未接獲此項文件。

政府處理此次事件，採取特別嚴密之措施，不獨事前不讓公眾人士知悉，即當事人之家屬亦無所聞，最後行動乃在前（十日）日上午十時許及下午五時採取，臨時通知當事人之家屬，收拾行裝送至歐南律集中。

無家屬隨行不通知家長

至於未有家屬隨行之份子，即其家長至最後一分鐘亦不知其子女已被解出境。此中實例，有陳玉興女士及[illegible]母在[illegible]，伊告記者：[illegible]女被解出境前，當局未[illegible]適知，幸伊昨晨赴歐南律[illegible]探視其女，適[illegible]，始得臨別一面，但已無從為女備辦行裝。

[illegible]有領[illegible]父母俱在本坡，事前亦無所聞。迨昨政府[illegible]，始悉愛子已附大偉健輪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下不[illegible]悲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各業主席林振國之妻，情更可憫。據稱：其夫出境前[illegible]經無所聞，有關當局始終未有通知，而警方人員亦未嘗一[illegible]宗，[illegible]氏，[illegible]行[illegible]，故伊[illegible]信，林振國此去除身上所穿一衣物外，[illegible]他[illegible]，今後生活堪虞。

[illegible]人之出境消息，本報曾於本月九日先予披露。當時所知，[illegible]當局確已向一船務公司租一[illegible]輪，擬於十三日[illegible]，乃向當事人之隨行家屬通知，着其準備集中，但稍後，忽有因船期有更改暫緩接各人家屬集中。

由是各方看法，各咸以為出境之期必三日以後，絕不料當局忽採閃電手法，竟於十三日以前起解啟程。實為意想不及。

婦聯會主席陳蒙仁尚在

去年在驅逐法令之下被捕入獄中，尚有一位極令人注意之人物，[illegible]即婦女聯合會主席陳蒙仁（一名蒙獵）小姐是也，記者向各有關方面探訊之結果，証實陳女士尚未離境。一說，陳女士申請進英求學一事已成泡影。緣英廷方面已拒絕此項申請，但據陳女士之令尊陳岳蒙氏昨語記者，[illegible]始終尚未接獲當局有關此項申請之回報，故迄仍在[illegible]候補[illegible]中云。

又悉：昨晨該輪停泊在海港局一號閘門內四十四號倉前碼頭時，四百碼距離內皆禁止閒人行立，所有在該處於是間擬開始搬運貨物工之工人，皆被告知，於下午一時始來工作，該輪於九時半啓行時，曾由水警巡船護送駛離碼頭，直至返本坡海外為止。